

清儒《詩》《易》互證會通的學術意義與價值初探

黃忠天*

(收稿日期：102年7月5日；接受刊登日期：102年11月13日)

提要

傳統經典互證會通的傳統，由來久矣。歷代注家以經解經或經典互證，久為經典詮解普遍的範式。《詩》、《易》為中國現存最古經典，由於其時代接近，地域上亦頗多重疊，加以二書均藉由「象」或「比興」來寄寓其隱藏於文字背後的義涵，表現手法頗多相似，故六經中惟《易》最近於《詩》，自然不免存在互證會通的可能。本文即嘗試由清儒詮釋《詩經》與《周易》相關著作觀察二書互證會通的現象，探討是否可藉此鉤深研幾，直探經典文獻相關問題，以開拓經典研究的新途。本文選擇以清儒《詩》、《易》相關著作，做為研究觀察二書互證會通現象的材料，主要著眼於在明末清初崇實黜虛學術思潮下，對於《詩》、《易》的研究有不同以往的面貌，尤其在文字、音韻、名物制度等方面的考證，更取得頗為可觀的成果，凡此，或有助於吾人藉以考察《詩》、《易》互證會通及其所衍生的學術意義與價值。

關鍵詞：詩經、易經、會通、經學、詮釋、清代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經學研究所教授。

一、前言

傳統經典互證會通的傳統，由來久矣。由於天下事物往往殊途而同歸，百慮而一致。因之，無形中亦奠定經典間互證會通的可能。不僅同為一家之經典可相互為證，即便不同流派的諸子百家，彼此亦可援以會通。至於後出之經典，其援引前代經典的現象，更是屢見不鮮。因此，歷代注家以經解經、經典互證，已成為經典詮解普遍的範式。

《詩》、《易》為中國現存最古的經典之一。由於其時代接近，其文本相互援引情形，表面看來，似不明顯，惟《詩經》大致為西周初年至春秋中葉的作品，《周易》經傳亦大抵撰於先秦以前，兩部經典由於在時代上與地域上頗多重疊，自然不免存在互證會通的可能。本文即嘗試由清代《詩經》與《周易》相關著作觀察二書互證會通現象，探討藉此是否可進而鉤深研幾，直探經典文獻相關問題，以開拓經典研究的新途。

選擇《詩》、《易》二經做為研究的對象，除了兩書在時空方面頗多重疊外，另一因素是《詩》、《易》二經雖撰作旨趣相異，然而在表現手法上卻有很多相似之處。例如《詩》的做法有「賦、比、興」之說。在《易》中，將此種比興手法慣稱之為「象」。如《周易·繫辭傳》說：「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而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謂之象」，又說：「易者，象也。」二書均藉由「象」或「比興」來寄寓其隱藏於文字背後的義涵。因此，不免都使用大量的動植物及器物來傳達訊息。所以，《禮記·學記》云：「不學博依，不能安詩」，即在說明譬喻之法在《詩經》學習上的重要性。同樣地，若不能瞭解卦爻辭隱藏的「易象」，也無法掌握《易經》內在的義涵，故六經中惟《易》最近於《詩》。

至於有關《詩》、《易》互證會通的專門性著作與研究，並不多見。僅有稍涉相關議題的研究，如三十年代李鏡池〈周易筮辭考〉（見《周易探源》，北京：中華書局 1978 年）、高亨〈周易卦爻辭的文學價值〉（《文滙報》1961 年 8 月 22 日）、王岑棟〈談《周易·卦爻辭》中的詩歌〉（《北京師範大學學報》1962 年第 2 期）、黃慶萱老師〈周易的文學價值〉（《中華易學》3 卷第 2 期、第 3 期，1982 年）、游志誠〈周易與文學〉（上）（《古典文學》，1985 年 8 月）黎子耀〈《易經》與《詩經》的關係〉（《文史哲》1987 年第 2 期）趙儷生的〈試說〈詩·小雅〉與《易·卦爻辭》之間的關係〉（《東嶽論叢》1991 年第 1 期）、張善文〈周易卦爻辭詩歌辨析〉（《周易與文學》）（福州市：福建教育出版社，1997 年），傅道彬在《詩外詩論箋》，有〈《易》詩之部〉專節（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93 年）、黃玉順《易經古歌考釋》（成都：巴蜀書社，1995 年）、陳良運《周易與中國文學》（南昌：百花洲文藝出版社，1999 年）、楊慶中《周易經傳研究》第二章第三節有〈《易經》卦爻辭中的詩歌〉（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 年）、陳建仁〈《周易》卦爻辭的興詩〉（台州學

院學報第 28 卷第 1 期，2006 年 2 月），上述諸論，主要專就《易》中詩歌或修辭藝術手法的探討。

至於直接涉及《易經》與《詩經》動植物的取象，或藉由二書象徵義涵，進而論述文本互證問題者，亦不多見。據所知有黎東方〈周易爻辭裡面的動物〉（《華岡學報》第八期，1974 年）、趙潤海〈說卦傳取象的研究〉（《孔孟月刊》19 卷第 9 期，1981 年）、朱方綱〈《詩》《易》互考〉（《桂林市教育學院學報》，1997 年 02 期）、黃忠天〈談卦爻辭中的動物及其象徵意義〉（政治大學《中華學苑》，第 52 期，1999 年）、孫瑩《《詩經》植物意象探微》（東北師範大學中國古代文學碩士論文，2002 年）、朱孟庭〈《詩經》興取義析論〉（《東吳中文學報》10 期，2004 年 5 月）、邱美《《詩經》中的植物意象及其影響》（蘇州大學中國古代文學碩士論文，2008 年）、林維杰〈象徵與譬喻：儒家經典詮釋的兩條進路〉（《中央大學人文學報》34 期，2008 年 4 月）、黃忠天〈從「自然主體觀察」論《周易》經傳的書寫〉（山東大學《周易研究》2010 年，第 3 期）、王汝華〈《易》卦爻辭動植物取象〉（《湖南科技學院學報》第 31 卷 11 期，2010 年）、高中華〈《詩》《易》互通新證—以「應侯」「康侯」為例〉（太原：北岳文藝出版社《名作欣賞》2012 年 36 期）等等。

惟上述諸文大多單就《易經》或《詩經》動植物作取象研究，並未結合兩者進行比較，亦未進而藉由《易》、《詩》的互證會通研究，以瞭解兩者藉因會通所啟發衍生的學術議題。當然經典的互證會通仍存在其侷限性，由於中國經典的形成往往非成於一時一地一人之手。因此，即使是以本經解本經都必須審慎客觀，遑論以彼經來解此經。但從事學術研究者，自不能囿於一曲之見，而應思圖各種可能的研究途徑。

二、清儒《詩》《易》互證會通相關文本的選擇與研究的進程

清初黃宗羲、萬斯同等人都認為治一經不能僅理解一經，因為「非通諸經，不能通一經」。¹選擇以清代《詩》《易》相關著作，做為研究觀察二書互證會通現象的材料，主要基於明末清初以來崇實黜虛的學術思潮，對於《詩》《易》相關的研究有著不同以往的面貌。特別是漢學的復興，清儒企圖恢復去古未遠的兩漢學術，在文字、音韻、名物制度等方面的考證，更取得相當可觀的成果，其中在草木鳥獸蟲魚名物方面的著作，更漪歟盛哉，²

¹ 清·黃宗羲：《南雷詩文集》上，《黃宗羲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4 年），第 10 冊，頁 405。

² 如文淵閣本《四庫全書》收錄有王夫之《詩經稗疏》、陳啓源《毛詩稽古編》、毛奇齡《續詩傳鳥名》、姚炳《詩識名解》、陳大章《詩傳名物集覽》、顧棟高《毛詩類釋》、黃中松《詩疑辨證》等等；上海

實有助於《詩》《易》兩書在象徵義涵上的會通比較。尤其在論述《詩經》與《易經》兩書的關係上，清儒於此著墨甚多。以清代官書為例：如傅恆等《御纂詩義折中》於〈小雅·瓠葉〉引徐常吉之論曰：

豐以燕賓者，〈魚麗〉是也。〈鼎〉之〈象〉曰：「大亨以養聖賢」；薄以燕賓者，〈瓠葉〉是也，〈損〉之〈象〉曰「二簋可用享。」知《易》之義，則知《詩》之義矣。³

又於〈小雅·鶴鳴〉云：

〈鶴鳴〉，納誨也。《易》曰：「書不盡言，言不盡意。」聖人立象以盡意，以為象之所包廣於言也。《詩》之比興，立象之道也，以象逆意，其中無所不有。是故「切磋琢磨」，不言貧富，而子貢以為已言之也。「素以為絢」，不言禮後，而子夏以為不啻言之也。「魚躍鳶飛」，揭大道之要。「深厲淺揭」，著行藏之宜。言近旨遠，不可勝舉。〈鶴鳴〉之詩，其尤著者也，是故《詩》之為教，其引典故也通於《禮》，其道政事也通於《書》，其設物象也通於《易》，其屬辭褒貶也通於《春秋》，學者不可以不盡心也。⁴

另牛鈕等《日講易經解義·家人·卦辭》亦云：

夫《詩》首〈周南〉，而以〈關雎〉為始，見文王之化，自家而國也。故〈葛覃〉、〈樛木〉諸什，皆脩身齊家之效，而〈桃夭〉、〈采芣苢〉則家齊而國治之驗，〈江漢〉、〈汝墳〉則天下平之漸矣，非深有合於〈家人〉之義者乎。⁵

古籍出版社所編《續修四庫全書》亦收有徐鼎《毛詩名物圖說》、趙佑《草木疏校正》、牟應震《毛詩名物考》、焦循《陸氏草木鳥獸蟲魚疏》、《毛詩草木鳥獸蟲魚釋》、黃位清《詩緒餘錄》、丁晏《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校正》、多隆阿《毛詩多識》等等。

³ 清·傅恆等：《御纂詩義折中》（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15，頁42。

⁴ 同前註，卷11，頁28。

⁵ 清·牛鈕等：《日講易經解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9，頁13-14。

而李光地等《御纂周易折中·離·上九》亦謂：

案：〈上九〉承四、五之後，有重明之象，故在人心則為克己而盡其根株，在國家則為除亂而去其元惡，《詩》云「如火烈烈，則莫我敢遏；苞有三蘖，莫遂莫達」，此文之義也。⁶

從上述清代官修《詩》《易》著作，已揭示兩書在「設物取象」與「知《易》義則知《詩》義」等等會通的可能，對於後學在閱讀或詮釋兩書時，自然亦有會通比較的啟迪效果。從今所見清儒詮釋《詩》《易》著作上，亦反映此一現象，因而的確具有觀察研究的學術意義與價值。

當然清儒詮解《詩經》的著作繁富，以《四庫全書》所收，至少有有 53 部之多。而清儒詮解《易經》的著作更超邁前代，據《四庫全書》著錄計有 46 種，《四庫全書·存目》計有 140 餘種，《清史稿·藝文志》計有 335 種，若據山東省圖書館編《易學書目》，則共達 1394 種之多，幾佔存世易籍約 2800 種之半。由此可見，欲窮究清儒《詩》《易》所有著作，進而考察其互證會通情形，憂憂乎其難也。⁷因此，本論文在研究取材上，《詩經》方面暫從與《易》交涉較多者，如顧廣譽《學詩詳說》、黃位清《詩緒餘錄》、丁晏《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校正》、《毛鄭詩釋》、多隆阿《毛詩多識》、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等等；《易經》方面暫從與《詩》交涉較多者，如李鈞簡《周易引經通釋》、強汝諤《周易集義》、吳曰慎《周易本義爻徵》、何其傑《周易經典證略》、茹敦和《周易二閭記》等等做為初步考察的對象。由於現階段尚未能完成全面性的觀察，固為本論文研究上的一大侷限。不過，單從上述諸書已提供頗為豐富的材料，可藉以釐測清儒在《詩》《易》互證會通上的學術意義與價值。並作為尋索研究方法上的可能性，進而逆溯《易經》《詩經》文本中較為原始的意涵，希冀在未來持續性的研究下，能釐清兩書文本上長久以來懸而未決的問題。

⁶ 清·李光地等：《御纂周易折中》（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4，頁45。

⁷ 單就《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與《中國基本古籍庫》資料庫，即可發現在清儒詮解《詩經》的 53 部著作中，除方宗誠《說詩章義》、段玉裁《毛詩故訓傳定本》、胡文英《詩疑義釋》、顧炎武《詩本音》等 4 部書外，其他 49 部均有引述《易經》為說的事實。而清儒詮解《易經》的著作至少有 107 部以上引述有《詩經》為說的實際案例，以上尚未包括暗引的部分。以上資料轉引自「北京愛如生數字化技術研究中心」製作之「中國基本古籍庫」，官方網址：<http://www.er07.com/product.do?method=findproById&productId=30>，軟體下載與安裝網址：<http://antique.lib.ntu.edu.tw/webintro/setupcgk.htm> 以及「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製作之「《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網上版」，官方網址：<http://www.sikuquanshu.com/main.aspx>，軟體下載網址（繁體中文操作平台）：<http://tw.subscriptionv3.skqs.com/skqs/download/>（2013年12月20日）。

三、清代《詩》《易》互證會通的啟發

(一) 闡發《詩》《易》詮解的音義

正如前文所云，經典互證會通傳統，由來久矣。不同流派的經典既可互證會通，同為儒家教科書的《詩》、《易》，自然亦可會通佐證以闡發其義理思想與訓詁。以下茲論述清儒《詩》、《易》相互證成會通的情形。

1. 以《詩》證《易》

《詩》、《易》互證歷史雖可遠溯漢代，雖然漢人易學著作傳於今世者蓋寡，惟從焦贛《易林》一書，仍可觀察其與《詩經》關係的密切。如《易林·同人之隨》：「季姬踟躕，望我城隅。終日至暮，不見齊侯。君上無憂。」⁸不僅四言詩的形制蓋仿自《詩經》外，其用語更脫胎於《詩·邶風·靜女》，似此之例於《易林》中可謂比比皆是。此外，鄭玄亦曾援《詩》證《易》，如《易·晉卦·初六》：「晉如摧如」，鄭注云：「摧讀如『南山崔崔』之崔」，⁹此引《詩·齊風·南山》：「南山崔崔」以音釋《易》的例證。

降及後世，以《詩》證《易》者，更屢見不鮮。以清代為例，如清·李鈞簡《周易引經通釋》於《易·坤·六四象》：「括囊无咎慎不害也。」注云：

《詩》：「既明且哲，以保其身」，所謂其默足以容者，斯遠害之道乎！¹⁰

按李氏上文雖脫胎於《中庸》：「國有道其言足以興，國無道其默足以容。詩曰：「既明且哲，以保其身」，然其藉引《詩·大雅·烝民》詩句來闡明《易·坤·六四》：「括囊」之意，則頗為貼切。又如清·強汝諤《周易集義》於《易·家人·六二》：「无攸遂，在中饋，貞吉。」注云：

⁸ 漢·焦贛：《易林》（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89年），頁109。

⁹ 宋·王應麟等輯：《周易鄭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景印清嘉慶二十四年蕭山陳氏刻湖海樓叢書本），卷4，頁6。

¹⁰ 清·李鈞簡：《周易引經通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景印清嘉慶鶴陰書屋刻光緒七年王家璧補修本），卷1，頁43。

六二柔順居中，與九五相應，女正位乎內者也。无攸遂，示不敢有所專也。婦人之職，不過奉祭祀、饋飲食而已。此外，无他事也。饋者，祭禮主婦親饋敦黍。在中者，自房中入室設之，敬慎從夫，以奉祀事、修婦職也。詩曰：『無非無儀，惟酒食是議』。〈采芻〉以供祭祀為不失職。〈采蘋〉以供祭祀為能循法度，推而上之，推而下之，其職守莫不皆然，是之謂貞吉也。¹¹

文中強氏先援引《詩經·小雅·斯干》的詩句，又取〈采芻〉、〈采蘋〉所透露婦人采之以供祭祀來闡發〈家人·六二〉：「无攸遂，在中饋」之義，並強調婦人但謹守婦職——祭祀、飲食二事，此外無他事。

另外如清·吳曰慎《周易本義爻徵》於《易·旅·初六》：「旅瑣瑣，斯其所取災」，注云：

柔弱之人處旅，志意汙下，而規模局促，此所以取災咎也。蓋人必自輕，而後人輕之也。詩曰：「瑣兮尾兮，流離之子。」初六有焉。¹²

按：「旅瑣瑣」本指處羈旅之時，行為卑賤，斤斤計較於瑣碎細小之事，缺乏遠大的抱負。另《易經》〈遯卦·初六〉：「遯尾，厲」，其中「遯」字亦有遁逃遠行之意。由於《詩經·邶風·旃丘》一詩在情境上亦頗為類似，是以作此詩者或有脫胎於上述兩卦者，故吳曰慎亦援引〈旃丘〉一詩來參證《易·旅·初六》：「旅瑣瑣」之意。

再如清·錢澄之《田間易學》於《易·蒙·六五》：「童蒙，吉」，注云：

古之聖人，蓋童蒙自求也。衛武公九十矣，猶警於眾曰：「爾无以老耄舍我。」《詩》曰：「於乎小子，未知臧否；匪手攜之，言示之事；匪面命之，言提其耳」，可謂童蒙之求矣。¹³

¹¹ 清·強汝諤：《周易集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景印民國吳興劉氏刻求恕齋叢書本），卷4，頁32。

¹² 清·吳曰慎：《周易本義爻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景印清道光二十年李錫齡刻惜陰軒叢書本），卷下，頁41。

¹³ 清·錢澄之：《田間易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1，頁60。

文中錢氏援引《詩經·大雅·抑》，藉衛武公行年九十五，猶作〈抑〉詩自警，來參證〈蒙·六五〉爻辭所論人君能如蒙童虛心求教之意。可見藉由《詩》、《易》的參證會通，使讀者在閱讀《易經》時，能頗收到相觀而善之效。

2. 以《易》證《詩》

今可見以《易》證《詩》的文獻，或以漢人為最早。如毛亨、鄭玄注《詩》，即常引《易》以會通之。如《詩經·國風·殷其雷》：「殷其雷，在南山之陽」，毛亨《傳》云：「殷，雷聲也。山南曰陽，雷出地奮，震驚百里。山出雲雨以潤天下。」¹⁴此即兼引《易·豫卦·象》：「雷出地奮」與《易·震·象》：「震驚百里」以為說。又如《詩經·小雅·白駒》：「皎皎白駒，賁然來思」，《傳》云：「賁，飾也。」《箋》云：「願其來而得見之。《易》卦曰：山下有火，賁。賁，黃白色也。」¹⁵文中毛、鄭亦皆引《易·賁》以會通《詩經》。

清儒以《易》證《詩》，主要在藉《易》義來闡發《詩》義，如清·顧廣譽《學詩詳說》於《詩經·衛風·氓》云：

「于嗟女兮，無與士耽」，自悔之辭也。而其意終歸於自悔，然悔之而無可悔矣。《易》：「澤上有雷，歸妹，君子以永終知敝」，始之不正，終必敝也。¹⁶

此引《易·歸妹·大象》論女子婚嫁宜知守正可常之道，藉以疏釋〈氓〉一詩所描述的棄婦悲歌。顧氏又於《詩經·小雅·天保》云：

《詩》不曰「如月之望」，而曰「如月之恆」；不曰「如日之中」，而曰「如日之升」，此《易·豐卦·象傳》所謂「日中則昃，月盈則食。」及《易》卦不終於〈既濟〉，而終於〈未濟〉之意。〈天保〉為周道之極盛，而立言如此，故《詩》中有《易》理也。¹⁷

由於《詩經·小雅·天保》為臣子頌禱其君之詩，顧廣譽在解釋此詩中何以不曰「如月之望」，而曰「如月之恆」；不曰「如日之中」，而曰「如日之升」，認為詩人撰作此詩時，其遣詞用字或有暗合《易經》物極必反之理者。

¹⁴ 唐·孔穎達：《毛詩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79年，景印十三經注疏本），頁59。

¹⁵ 同前註，頁370。

¹⁶ 清·顧廣譽：《學詩詳說》（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景印清光緒三年顧氏家刻本），卷5，頁8。

¹⁷ 同前註，卷16，頁17。

清儒以《易》證《詩》中，亦有以《詩》、《易》相同名物來相較比附者，如清·多隆阿《毛詩多識》於《詩經·召南·野有死麕》釋云：

茅，最易繁生之草，似葦而不及葦之高大，似荻而不同荻之中實。俗多用之覆屋，或以作薪，而古人則尚其潔，藉以將禮。《易》曰：「藉用白茅」、《書》曰：「包匭青茅」、《禮》：「祭祀供蕭茅」、《春秋傳》齊伐楚，責其貢茅，茅之貴重若彼。陸《疏》謂茅之白者，古用包裹禮物，以充祭祀縮酒用，其說良信。此經包束麕鹿，皆以白茅，蓋猶是物薄用重之義也夫。¹⁸

此以《易·大過·初六》、《書·禹貢》、《周禮·天官·甸師》、《左傳·僖四年》有關「茅」者，申說《詩經》：「野有死麕，白茅包之」之義，最後並以《易·繫辭傳》所云：「夫茅之為物薄而用可重也」，來收束全文之意。

從上述例證中，我們可以看出清儒透過《詩》、《易》的互證會通，誠有助於二書在經義的闡明，並可藉收相得益彰相觀而善的成效。

（二）辨證《詩》《易》詮解的爭議

藉由《詩》、《易》互證會通，以辨證兩者詮解上的問題，早在東漢鄭玄箋《詩》，即已用之。如《詩經·商頌·長發》：「受小共大共，為下國駿彪，何天之龍」，毛亨《傳》云：「共，法。駿，大。彪，厚。龍，和也。」鄭玄《箋》云：「小共大共，猶所執小大也。駿之言俊也。龍當作寵。寵，榮名之謂。」¹⁹毛氏解釋此詩，將「龍」解為「邕和」之假借字。惟鄭玄釋此詩，或有得之於《易經·大畜卦·上九》：「何天之衢」與《易經·師卦·九二象》：「承天寵也」的啟發，故將「龍」解為「寵」之假借。

清代由於考據訓詁之學的盛行，對於名物制度實學考證等等，取得輝煌的成績，除了繼承漢人在經典疑義的考證外，更有助於啟發今人踵繼前人辨證的成果，來解決歷代學者於《詩經》與《易經》詮解上產生的疑竇，以下試舉清儒於《詩》、《易》互證會通的例證，藉以說明清儒在《詩》、《易》互證會通上的學術貢獻。

¹⁸ 清·多隆阿：《毛詩多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景印民國遼海書社遼海叢書本），卷2，頁9-10。

¹⁹ 同註14，頁802。

1. 「有齊季女」之例

如清·顧廣譽《學詩詳說》於《詩經·召南·采蘋》云：

鍾氏晉曰²⁰：「季女之稱，亦據其未嫁而云，若助祭夫氏，自當稱婦。蓋《序》言其能循法度，可以供祭祀，實未曾美其供祭祀也。是推本其在家之日，教成有素，所以見文王教化之廣也。」時氏樞亦曰：「此詩當是既嫁之後，追敘在室之時，教成之祭。《經》言季女，據在室稱也。《序》言大夫妻，正其婦順名。《經》文《序》文本兩不相悖，二條竝善，得《序》指。《傳》《箋》皆謂教成之祭。王氏肅、孫氏毓以為大夫妻，助夫氏之祭，據《序》大夫妻為言也，黃氏、呂氏及《集傳》竝述之。蒙初亦主其說，及見顧氏學詩之說，曰：毛、鄭是也。《春秋》書：「逆婦姜來」，逆婦，皆未昏時已正其名，而《易·漸》之「女歸吉」；〈歸妹〉之「女承筐」，又皆以嫁而稱女，復何疑於季女之為大夫妻乎！²¹

文中顧廣譽藉由《易經》〈漸〉〈歸妹〉二卦，均以婦人雖嫁而稱「女」之例證，來說明《詩經·召南·采蘋》：「誰其尸之，有齊季女」，其中「季女」一辭，學者執著於「據其未嫁而云」，或「追敘在室之時」，藉以迴護《詩序》：「采蘋，大夫妻」可能衍生的爭議。蓋無論未嫁或已嫁，於文獻有徵，並無礙於其為大夫之妻，以助夫氏之祭。此乃清儒藉由《易》來辨證前人於《詩經》詮解上的爭議。

2. 「吹彼棘心」之例

對於《詩經·邶風·凱風》：「凱風自南，吹彼棘心。棘心夭夭，母氏劬勞。」，依唐·孔穎達《毛詩正義》解「棘心」為「棘木之心」，惟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則云：

「吹彼棘心」，《傳》：「棘心，難長養者。」瑞辰按：今本《傳》無心字，蓋傳寫脫誤。《釋名》：「心，纖也。」《易·說卦》：「坎，其於木也為堅多心」，虞翻《註》：「堅多心者，棗棘之屬。」蓋棗棘初生，皆先見尖刺。尖刺，即心。心即纖小之義，故難長養。《正義》以為棘木之心，失之。²²

²⁰ 原書於「晉」字下有夾注云：「同邑人，著有《經說》未刊。」

²¹ 同註16，卷2，頁6。

²² 清·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景印道光十五年馬氏學古堂刻本），卷4，頁15。

在上文中，馬瑞辰援引虞翻於〈說卦傳〉所註「堅多心」為棗棘之屬，頗有其理據。按《周易·坎卦》本有重重險難之意。〈說卦傳〉所謂「堅多心」，狀棗棘之屬的堅硬多刺，藉以喻困難，故〈坎·上六〉：「寘于叢棘」，爻辭亦以「棘」為譬。李鼎祚《周易集解》引虞翻曰：「坎多心，故叢棘。獄外種九棘，故稱叢棘。」²³試想受困于監獄，其外又有叢生荆棘圍繞，其困難可知。馬瑞辰以「棘心」為「棗棘初生，皆先見尖刺」為解，觀察可謂細膩。「棘心」蓋為棘木新吐的嫩芽，近似尖刺。有如茶樹新長的嫩芽，亦稱為「芽心」，也稱為「芽尖」。因此，〈凱風〉一詩的「棘心」，即合「棘」的「困難」與「心」的「嫩弱」雙重義涵，以喻小兒的稚弱難養，所以下文接有「母氏劬勞」之語。而詩篇首章的「棘心」到二章的「棘薪」，亦有由「心」（纖小稚弱）而至於「薪」（高大成材），漸長之意。馬瑞辰謂孔穎達以「棘木之心」解之，於義失之，其實有失公允。大體而言，孔《疏》並無誤，惟未進一步闡釋「木心」所指的究為「木的軸心」或「木的芽心」，恐易導致學者誤解耳。

上述二例均為清儒援引《周易》以詮解《詩經》之疑義。以下則試以清儒《詩經》相關著作為素材，藉資辨證註家在詮解《周易》上可能產生的疑義，其例如下：

3. 「以杞包瓜」之例

歷來易家於《易·姤·九五》：「以杞包瓜」的訓解殊為不一，難得同調。如王弼、孔穎達依子夏《易傳》作（枸）杞與匏瓜二物，並解為「得地而不食」、「不遇其應」之象。²⁴程頤則謂杞為高木，葉大可以包物，故解為「以至高而求至下，猶以杞葉而包瓜」。²⁵朱熹則以「瓜，陰物之在下者，甘美而善潰。杞，高大堅實之木也。五以陽剛中正，主卦於上而下防始生必潰之陰」。²⁶依王、孔之說，則「包」字由動詞變為名詞，語法頗為怪異。依程頤之說，則杞葉竟可以包瓜，則不免有葉破瓜碎之虞，誠教人難以信服。依朱熹之說，若在上之九五以初六為「陰物之在下者」，必欲防此「始生必潰之陰」，何以同為在上的九四，不僅無須防備初六，更以不得此「魚」（即陰物之在下者）為凶。一卦之中，面對同樣的初六，不該前後矛盾若此。上述三說，不僅莫衷一是，亦語多破綻，難以服眾。惟若從清·多隆阿《毛詩多識》等所釋《詩經·鄭風·將仲子》「無折我樹杞」，並考察前賢易說，則可渙然冰釋矣！如多隆阿云：

²³ 唐·李鼎祚：《周易集解》，《周易注疏及補正》，《十三經注疏補正》（臺北：世界書局，1987年），第一冊，卷6，頁152。

²⁴ 唐·孔穎達：《周易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79年，景印嘉慶二十年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頁106。

²⁵ 黃忠天：《周易程傳註評》（高雄：復文出版社，2006年），頁388。

²⁶ 宋·朱熹：《周易本義》（臺北：老古文化事業公司，1984年，景印同治十一年山東書局開雕尚志堂藏板），頁214。

夫《詩》中所載之杞有三：一枸杞，一杞梓，一杞柳。枸杞不植自生，杞梓不植於里巷，則此杞宜為杞柳也。《說文》云：柳，小楊也。《埤雅》云：柳與楊同類，縱橫顛倒植之皆生。柳之種類不一，而鄉村所樹者多為杞柳。長條下垂，木性柔軟，用火逼揉之，可為箱篋，告子言杞柳為柎捲者，即此柳。²⁷

另清·黃位清《詩緒餘錄》釋〈將仲子〉亦云：

杞，〈釋木〉：「旄澤柳。」《通志》：「杞柳亦曰澤柳，可為柎捲者。」陸《疏》：「杞，柳屬也。生水旁，樹如柳，葉麤而白色，木理微赤，其材堅韌，故今人以為車轂。」……《圖經》云：「今人取其細條，炎逼，令柔、韌、屈，作箱篋。」《詩緝》：「告子謂性猶杞柳，即此杞，蓋里之地域溝樹也。」²⁸

雖然多隆阿與黃位清於文中均未引《易》為說，不過，均將杞樹枝條長垂柔軟，用火逼揉，可為箱篋的屬性，表露無遺。藉此可以修正《程傳》以杞葉而包瓜之謬誤。原來以《易·姤·九五》：「以杞包瓜」者，乃指以杞樹枝條做為箱篋用以盛裝瓜果，藉以比喻在上者包納在下，屈己容賢之意，如此或較歷代諸易家的解說，更為合理可信。

4. 「困于葛藟」之例

固然人在相同的時空有可能出現不同的思維，不同的時空亦可能千古同調。尤其中國幅員遼闊，風土民情有如繁花錦簇，一方水土一方人，產生異質現象亦極其自然。然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在人類社會中，對於事物象徵義涵亦有更多超越時空而不謀而合者，如以「葛藟」為例，《易經》與《詩經》即見相同的象徵義涵。試以《易經·困卦》上六：「困于葛藟」為例，關於「葛藟」的象徵，古今易家大抵無異辭，均解作「纏繞」之意。惟「葛藟」究為何物？王弼、朱熹未作疏釋、孔穎達、程頤亦但云：「引蔓纏繞之草」、「纏束之物」，惟清儒則於名物多所考釋，如清·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於《詩經·周南·樛木》釋云：

按藟與纍同。《爾雅》：「諸慮山纍」，郭《註》：「今江東呼纍為藤，似葛而粗大。」《易》「困于葛藟」，《釋文》：「藟，似葛之草。」劉向〈九嘆〉：「葛

²⁷ 同註 18，卷 5，頁 1。

²⁸ 清·黃位清：《詩緒餘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續修四庫全書景印道光十九年南海葉氏佇月樓藏版），卷 3，頁 21。

藟藟於桂樹兮，王逸《注》：「藟，葛荒也。」竊疑葛藟為藟之別名，以其似葛，故稱葛藟。猶拔之似葛，因呼龍葛。鄭分葛藟為二，戴震謂葛藟猶言葛藤，皆非。此詩《疏》引陸云：「藟，一名巨荒，似燕奠。」《易》《釋文》引《草木疏》作葛藟，一名巨荒，以葛藟二字連讀。《毛詩題綱》亦云：「葛藟，一名燕奠。」朱開寶《本草註》云：「奠奠，是山葡萄。」則葛藟蓋亦野葡萄之類。²⁹

上述馬氏對於《詩經》之「葛藟」，綜合前人的研究，做了許多考證，頗為可信。試再以《易經》與《詩經》二書考論。《易經·困卦》上六：「困于葛藟」，乃藉葛藟纏繞攀緣的特性，以象徵因事務糾纏，陷入困境。《詩經》中亦取其纏繞之性為譬，如〈樛木〉：「南有樛木，葛藟纍之。樂只君子，福履綏之。」詩中藉葛藟纏繞樛木，以喻福祿依附君子。「葛藟」於《易》、《詩》二書其借喻的禍福吉凶雖不同，然「纏繞依附」的象徵義涵，卻無二致。而且由《詩經》中〈周南·樛木〉、〈王風·葛藟〉和〈大雅·旱麓〉三首詩共出現「葛藟」7次，同時亦出現「葛」字7次。又從〈魏風·葛屨〉、〈小雅·大東〉均有「糾糾葛屨，可以履霜」二句來看，足見可以織鞋的「葛」與可以縈繞樛木的「葛藟」應是二物，而且《詩經》全書未見「藟」字單獨出現者，在此可證鄭《箋》與戴震的偶失，亦可藉以類推《易經·困卦》上六：「葛藟」一辭，亦應視為一物，即馬瑞辰所說的「野葡萄」之類。

5. 「不寧方來」之例

《易·比卦》：「不寧方來」一語，程頤《易傳》解為「人之不能自保其安寧，方且來求親比，得所比則能保其安。」屈萬里先生《詩經釋義》於〈韓奕〉一詩「榦不庭方」，釋云：「榦，當讀為《周易》幹蠱之幹，治也。不庭方，不朝之國也。」³⁰因此，〈比卦〉「不寧方」即「不庭方」之意。然較屈萬里更早的清儒，已辨證出「不寧方來」之意，如清·茹敦和《周易二閭記》云：

〈考工〉祭侯之辭曰：「惟若寧侯，毋或若女不寧侯」。不寧方者，猶《詩》所謂不庭方也。³¹

²⁹ 同註22，卷2，頁19。

³⁰ 屈萬里：《詩經詮釋》（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2年），頁538。

³¹ 清·茹敦和：《周易二閭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景印清乾隆刻茹氏經學十二種本），卷上，頁13。

按：除茹敦和之說外，有關〈比卦〉「不寧方」，清·孫詒讓《周禮正義》亦有相關的論述如下：「不寧侯，謂不安順之諸侯，《易·比卦》云：不寧方來，義與此同。」³²從清儒茹敦和、孫詒讓等，均分別從《詩經》與《周禮》來辨證《易經》卦爻辭在詮釋上的爭議，終能解決長期以來，歷代易家詮釋上的錯誤。

（三）擴大《詩》《易》詮解的多元

經典撰作時代湮邈，古義難詳。雖然歷代注家莫不殫精竭智以探求經典本義，然經典疑義始終存在，仍有賴吾人繼往開來，窮索研幾，藉以傳承學術的薪火。由於清儒考據之學的發達，所以在國故的整理上，頗能超邁往古，呈現卓越的學術動績，亦提供後人於經典詮解上多元的思維。以下茲就清儒《詩》、《易》互證會通對於經典多元詮解的啟發論述之。

清·何其傑《周易經典證略》於《易·鼎卦·九三象》：「鼎耳革，失其義也。」注云：「《說文》：『義，己之威儀也』。《詩·國風·柏舟》：『威儀棣棣』。」³³雖然何氏但舉《說文》與《詩經·柏舟》為證，亦未有其他隻字片語來闡述如上之說。惟深究其將「失其義」解為「失其儀」，雖與孔穎達《周易正義》：「失虛中納受之義」、程頤《易傳》：「失其相求之義」不合。惟此卦以鼎為象，六爻由下而上，分別有鼎足、鼎腹、鼎耳、鼎鉉之象。鼎耳的作用不僅有虛空納鉉之用，更與鼎腹有左右相稱之美，今鼎耳既變異，自然是失去鼎的堂皇儀態。因此，何氏的說法雖未必是確解，不過，卻藉由《詩經》提供詮解《周易》的不同思維，誠可備為一說。

再如《易·既濟·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其中關於「鬼方」一辭，歷代學者解釋不一。或指北方之國，如李鼎祚《周易集解》引干寶：「鬼方，北方國也」；或指西方之國，如宋衷《世本注》：「鬼方，於漢則先零、戎是也」；或指南方之國，如《汲冢古文》云：「武丁三十二年伐鬼方，次于荊」，可見「鬼方」究為何指？誠南轅北轍。雖然王國維於〈鬼方昆夷獫狁考〉一文，認為「鬼方」為中國古代的西北方的外族，是「隨世異名，因地殊號……見於商周間者曰鬼方、曰混夷、曰獯鬻，在宗周之季則曰獫狁，入春秋後則始謂之戎，繼號曰狄，戰國以降，又稱之曰胡、曰匈奴。」³⁴不過，王國維的說法僅可備一說，未必是最後的確解，仍有吾人進一步的討論。清·惠棟《九經古義》亦曾

³² 清·孫詒讓：《周禮正義》，《孫籀廬先生集》（臺北：藝文印書館，1963年），第十六冊，頁8163。

³³ 清·何其傑：《周易經典證略》（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景印清光緒十二年刻景袁齋叢書本），卷4，頁6。

³⁴ 清·王國維：〈鬼方昆夷獫狁考〉，《觀堂集林》（北京：中華書局，1961年），第二冊，頁583-606。

據《汲冢古文》考訂荆楚古稱「鬼方」，而丁晏《毛鄭詩釋》亦曾於《詩·大雅·蕩》：「覃及鬼方」釋云：

「覃及鬼方」，《傳》：「鬼方，遠方也。」《正義》曰：「未知何方也。」案《文選·五等諸侯論》注引《詩》：「覃及鬼方」，毛萇曰：覃，延也。今《傳》無此文，傳寫脫也。《丙子學易篇》引《蒼頡篇》：鬼，遠也。《文選·趙充國頌》注引《世本注》：鬼方，於漢則先零、戎是也。³⁵

雖然丁晏於文中並未解決「鬼方」的問題，不過，他舉了孔穎達於《毛詩正義》所引《毛傳》：「鬼方，遠方也」的說法，卻啟發吾人思索「鬼方」一辭可能的義涵。蓋歷代易家於「鬼方」一辭，大多不做解釋，或許也因無法確知所指究竟為何？故籠統稱其為「遠方」。惟中國歷代政權主要在北方，對於北方、西方的外族如戎、狄、匈奴、鮮卑、氐、羌（先零）等等向來素稔其名，亦多所防備。對於《易·既濟·九三》所稱「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賢明如高宗者，伐之三年始能力克的鬼方，對於如此強大的外族，商周民族不可能僅以「遠方」一詞帶過，其為專有名詞可知，而且研判上極可能屬於南方的民族，可見惠棟以「荆楚古稱鬼方」說，誠然有其理據。又《詩經·商頌·殷武》曾稱頌先祖殷高宗武丁，並謂：「撻彼殷武，奮伐荆楚。采入其阻，裒荆之旅。有截其所，湯孫之緒。」³⁶由殷高宗伐荆楚成為後代子孫所歌詠之事，可見必是商代的大事。雖然《史記》、《竹書紀年》均未記載高宗伐荆楚，僅有「伐鬼方」，但綜合上述諸論，足見《周易》中「鬼方」與《詩經》中「荆楚」，或同指一事。由於上古雲夢大澤氤氳繚繞，故楚人向來崇鬼神、尚巫術。「方」為原始時代的部落組織衍變而來的，為邦國早期的形式。商代的部族很多，卜辭中大多稱之為「方」。「鬼方」者，乃尚鬼之國也。按：〈既濟〉離下坎上，離為南方之卦，鬼方，亦南方之國，故王夫之《周易內傳》亦謂：「伐鬼方，《詩》所謂『奮伐荆楚』也。楚人尚鬼，故曰鬼方。」³⁷透過上述《詩》、《易》的互證會通，對於經典詮解誠可提供吾人多元的詮釋與啟發。

又如《易·大過·九五》：「枯楊生華，老婦得其士夫，无咎，无譽。」李鈞簡《周易引經通釋》云：

³⁵ 清·丁晏：《毛鄭詩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景印清咸豐二年楊以增刻本），卷3，頁12。

³⁶ 雖然亦有謂此詩乃美宋襄公之詩，如屈萬里等。同註30，頁628。

³⁷ 清·王夫之：《周易內傳》，《船山全書》（長沙：嶽麓書社，1996年），第一冊，頁495。

《詩》：「桑之未落，其葉沃若」、「桑之落矣，其黃而隕」。「士之耽兮，猶可說也。女之耽兮，不可說也。」桑之黃隕，即老婦枯楊之謂。无咎，猶可說之謂。无譽，不可說之謂矣。³⁸

李鈞簡擷取《詩·衛風·氓》一詩所述桑樹的葉黃隕落來比附《易·大過·九五》爻辭的「老婦枯楊」；又藉〈氓〉詩中的「可說」與「不可說」來析論爻辭「无咎」與「无譽」所蘊涵的《易》旨。雖然李氏文中僅以〈氓〉中詩句比附，並未詳細闡述，惟溫柔敦厚的詩教，藉此可呈顯無遺。推估李氏之意，也許以士夫立場言，猶如「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³⁹自然是「无咎」、「猶可說」。但對於老婦言，未能成就大過之時所寄以復生的厚望，自然「无譽」可稱，其中亦誠有「不可說」者。〈氓〉、〈大過〉旨意雖然各異其趣，惟藉由李鈞簡的互證會通，不僅擴大《詩》、《易》詮解的多元，也多了幾分詮釋的幽默與蘊藉。

（四）考察《詩》《易》用語的交涉

正如上文所說《周易》經傳大抵撰作於先秦以前，《詩經》亦為春秋中葉以前作品，雖然兩書在文本相互援引的情形，似不明顯。但由於先秦典籍的定型每每須經歷一段較長的時間，在這段漫長的形塑期間，《詩》、《易》二書在時代上與地域上頗多重疊，不免在構思與表現的手法上有雷同之處，甚至彼此產生相互影響與承繼的可能。因而以下試從其用語的交涉，藉以闡述兩書的關係。

何其傑曾於《周易經典證略·萃·象》：「君子以除戎器戒不虞」，引《詩》注云：「《詩·大雅·抑》曰：脩爾車馬，弓矢戎兵，用戒戎作」。何氏引〈抑〉篇第四章證《易》，僅臚列上述三句以比附《易·萃·象》，並未做其他的詮釋，不過卻提供很好的研究素材。吾人若進一步檢視《詩·大雅·抑》第五章，則尚有一關鍵詩句，即「用戒不虞」四字，若合〈抑〉篇四、五兩章與《易·萃·象》：「君子以除戎器、戒不虞」，兩相併觀，則無論在用語上或意義上，均大體相同，吾人可再進而探究兩者撰作先後時代的考察。自《國語·楚語》載：「昔衛武公年數九十有五矣，猶箴儆於國……於是乎作〈懿〉戒以自儆也。」韋昭注曰：「〈懿〉，《詩·大雅·抑》之篇也。懿，讀之曰抑。」⁴⁰《詩序》亦謂「抑，衛武公刺厲王，亦以自警也。」《毛詩正義》亦引漢·侯包之說：「侯包亦云：『衛武公刺王

³⁸ 清·李鈞簡：《周易引經通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景印清嘉慶鶴陰書屋刻光緒七年王家璧補修本），卷3，頁79。

³⁹ 《新約聖經·提摩太后書》（臺北：臺灣聖經公會，2007年），四章七節，頁305。

⁴⁰ 吳·韋昭注：《國語·楚語上》（臺北：九思出版公司，1978年），頁551-552。

室，亦以自戒，行年九十有五，猶使臣日誦是詩而不離於其側。』⁴¹歷代學者如朱熹《詩集傳》、方玉潤《詩經原始》、屈萬里《詩經釋義》等等，對於〈抑〉篇作者與作詩年代，大抵均無異辭。據《史記·十二諸侯年表》推斷衛武公和元年，即周宣王十六年（公元前812年），卒於平王十三年（公元前758年），則此詩應作於周平王年間（春秋初期）。再比較《詩·大雅·抑》與《易·萃·象》用語，後者文句「除戎器、戒不虞」較〈抑〉詩更具嚴整性與概括性，可見〈萃卦大象〉或可能脫胎自〈抑〉篇四、五兩章而來，由此可檢視《周易》與《詩經》相互的影響與承繼性。

又以《詩》、《易》二書均有的動物——「鼠」為例。《詩經》中的動物，其作為譬喻之用，最膾炙人口者，概非〈魏風·碩鼠〉一詩莫屬。自《毛詩序》云：「〈碩鼠〉刺重斂也。國人刺其君重斂，蠶食於民，不脩其政，貪而畏人，若大鼠也。」⁴²至朱熹所言：「民困於貪殘之政，故託言大鼠害己而去之也。」⁴³歷代學者對於詩中「抗議剝削」的主題詮釋，大致相同。至於《易·晉·九四》：「晉如鼫鼠」，其中「鼫鼠」的解釋，孔穎達《周易正義》承王弼之說，以九四為「无業可安，无據可守」，有如五伎之鼠，無所成功。⁴⁴程頤《易傳》則謂「貪於非據，而存畏忌之心」，⁴⁵朱熹《本義》承程氏亦謂「貪而畏人」。⁴⁶由上述諸說來看，歸納歷代諸家對《詩》、《易》二書碩鼠與鼫鼠的解釋，均有無德之人竊居高位而貪殘害民之象。然《詩》中「碩鼠」與《易》中「鼫鼠」，兩者究有何關係？是否為一物？試藉清·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於〈碩鼠〉一詩所釋來說明，馬氏云：

碩鼠，碩，大也。瑞辰按：碩鼠即《爾雅》：「鼫鼠」。碩即鼫之假借。《易·晉·九四》：「晉如鼫鼠」，《子夏易傳》、《九家易》竝作『碩鼠』，是碩、鼫通用之證。碩、鼫皆取大義，非即五伎鼠。⁴⁷

⁴¹ 同註14，頁644。

⁴² 同註14，頁211。

⁴³ 宋·朱熹：《詩集傳》（臺北：華正書局，1980年），頁66-67。

⁴⁴ 唐·孔穎達云：「晉如鼫鼠，无所守也者。蔡邕《勸學篇》：鼫鼠五能不成一伎。注曰：能飛不能過屋，能緣不能窮木，能游不能度谷，能穴不能掩身，能走不能先人。《本草經》云：螻蛄一名鼫鼠，謂此也。鄭引《詩》云：碩鼠碩鼠，无食我黍，謂大鼠也。陸機以為雀鼠。案王以為无所守，蓋五伎者當之。」同註24，頁88。

⁴⁵ 宋·程頤云：「貪而畏人者，鼫鼠也，故云晉如鼫鼠。貪於非據，而存畏忌之心。」同註25，頁307。

⁴⁶ 宋·朱熹《周易本義》云：「不中不正，以竊高位，貪而畏人，蓋危道也，故為鼫鼠之象。」同註26，頁185。

⁴⁷ 同註22，卷10，頁14。

「碩鼠」與「鼯鼠」是否即為五技鼠？猶待討論。惟郭注《爾雅·鼯鼠》云：「形大如鼠，頭似兔，尾有毛，青黃色，好在田中食粟豆」，⁴⁸可見碩、鼯皆取大義。《易·晉·九四》：「晉如鼯鼠」，就爻位言，九四為近君之大臣，自有「大」義，其與《詩經》之「碩鼠」均象徵在上位者，援以兩相比擬，頗為貼切，是以歷代《詩》、《易》注家每每援之相與比附，清儒自不例外。不過，由於〈晉卦〉爻辭撰作時代約在西周初年，故〈魏風·碩鼠〉的內容與象徵義涵，或有可能承繼自〈晉卦·九四〉而來。

最後再舉《詩》、《易》二書另一共同的動物——「鴻」為例。「鴻」屬雁鴨科⁴⁹，鴻雁（*Anser cygnoides*）主要棲息於湖泊、沼澤、河口、草原及農耕地帶，性多群棲，善泳亦善飛，群飛時，往往結隊成行，古人云：「雁行有序」是也。「鴻」的取象，由於其群飛時，常雁行有序，故《易經·漸卦》六爻，如：「鴻漸于干」、「鴻漸于磐」、「鴻漸于陸」、「鴻漸于木」、「鴻漸于陵」、「鴻漸于陸」藉以象徵循序漸進之理，而歷代易家解《易》亦大多著重「漸進」的象徵說明處世中的漸進哲學，也因此往往忽略〈漸·九三〉：「鴻漸于陸，夫征不復，婦孕不育。」〈漸·九五〉：「鴻漸于陸，婦三歲不孕，終莫之勝」，其中均寓有征人未歸之象。九五雖未明言征夫未返，然由「婦三歲不孕」，仍可反推得之。本卦以「鴻」取象，由於鴻為候鳥，常隨季節遷徙秋去春回，故予人有思念征人遊子歸鄉的想像。因此表現於《詩經》中，如〈鴻雁〉：「鴻雁于飛，肅肅其羽。之子于征，劬勞于野。爰及矜人，哀此鰥寡。」〈九罭〉：「鴻飛遵渚，公歸無所，於女信處。鴻飛遵陸，公歸不復，於女信宿。」其中「鴻」的意象，均頗有別離家室、流落他鄉之感。而〈九罭〉一詩中：「鴻飛遵渚，公歸無所」、「鴻飛遵陸，公歸不復」的詩句，更顯然脫胎於《周易·漸卦》的占辭，明顯地表現二書相同的象徵義涵與密切的關係。近翻檢清·黃位清《詩緒餘錄》於「鴻」的論述，亦頗受啟發，可印證上文所述者，其說如下：

陸《疏》：「鴻，羽毛光澤，純白，似鶴而大，長頸，肉美如雁。又有小鴻，大小如鳧，色亦白，今人直謂鴻也。」《埤雅》：「鴻、雁大略相類。以仲秋來賓，一同也。鳴如家鵝，二同也。進有漸，飛有序，三同也。雁色蒼而鴻色白，一異也。雁多群而鴻寡侶，二異也。雁飛不過高山，鴻飛高薄雲表，三異也。」徐仲山《日記》曰：「世稱鴻鵠，然鵠不是鴻。亦稱鴻雁，然鴻不是雁，蓋鴻雁雖一類，而自

⁴⁸ 晉·郭璞注：《爾雅》（臺北：藝文印書館，1979年，景印十三經注疏本）卷10，頁18。

⁴⁹ 《詩·小雅·鴻雁》：「鴻雁于飛」，《傳》曰：「大曰鴻、小曰雁」。惟據《台灣野鳥圖鑑》所記載，全世界雁鴨科有150種，無論鴻、鵠、鳧、雁、鴨等均屬之。至於《易經》所說的「鴻」，不知究為何種？然其為雁鴨科無疑！見王嘉雄、吳森雄、黃光瀛：《台灣野鳥圖鑑》（臺北：亞舍圖書公司，1991年），頁44-60。

分大小，鴻不是雁，則大雁之必非鴻，更可驗也。案：鴻、雁實二物，《集傳》及《孟子注》似沿《毛》《孔》，未及更正。⁵⁰

黃位清《詩緒餘錄》分別臚列陸璣《草木鳥獸蟲魚疏》、陸佃《埤雅》、徐仲山《日記》、朱熹《詩集傳》、趙岐《孟子注》、《毛傳》、《孔疏》以析論鴻、雁的異同，可釐清世人混而不分的情形，文中雖未論及《易·漸》的「鴻」，不過，對於《易·漸》與《詩經》〈鴻雁〉、〈九罭〉等詩的理解，均有很大的助益，其中「雁多群而鴻寡侶」一句，更可解答了《詩》、《易》文本何以不約而同均援引「鴻」藉以襯托良人未歸，思婦寡處之象。前人云「不學博依，不能安《詩》」，同樣地「不知象，無以知《易》」，由上述的事例，可得到實證。

由上述清儒《詩》、《易》互證會通的成果，並藉其學術成果，重新省視《詩》、《易》原典，相信對於《詩》、《易》詮解的爭議、《詩》、《易》詮解的多元、《詩》、《易》用語的交涉與象徵義涵的承繼性，均能收到相觀而善，並獲致他山攻錯的效驗。

四、結語

傳統經典互證久為歷代注家的普遍範式，《詩經》與《易經》同為中國現存最古的經典，由於二書在時空上的頗多重疊，藉由互證會通或能直探經典文獻相關問題，以開拓經典研究的新途。本文藉由清儒《詩經》與《周易》相關著作觀察二書互證會通的成果，來重新省視《詩》、《易》原典，得出清代《詩》《易》互證會通的學術意義與價值如下：

(一) 有助於《詩》、《易》二書在音義詮解的闡發。如清·強汝諤於《周易集義》援引《詩經·小雅·斯干》，又取〈采芣〉、〈采蘋〉所透露婦人從事祭祀工作來證成〈家人·六二〉：「无攸遂，在中饋」的涵義。又如清·顧廣譽《學詩詳說》於《詩經·衛風·氓》亦曾引《易·歸妹·大象》論女子婚嫁宜知守正可常之道，藉以疏釋〈氓〉一詩所描述的棄婦悲歌。透過《詩》、《易》的互證會通，有助二書於經義的闡明，以收相得益彰、相觀而善的成效。

(二) 有助於《詩》、《易》二書在詮解爭議的辨證。如清·多隆阿《毛詩多識》與黃位清《詩緒餘錄》所釋《詩經·鄭風·將仲子》「無折我樹杞」對於「杞」的考證，可藉以辨證《易·姤·九五》：「以杞包瓜」者，乃指以杞樹枝條做為箱篋用以盛裝瓜果，有包

⁵⁰ 同註 28，卷 2，頁 16。

納在下，屈己容賢之意，如此，較歷代諸易家的解說，更為合理可信。又如清·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於《詩經·周南·樛木》對於「葛藟」的考證，頗為可信，可以辨證鄭《箋》分葛藟為二，戴震謂葛藟猶言葛藤的偶失，亦可藉以類推《易經·困卦》上六：「葛藟」即馬瑞辰所說的「野葡萄」。

(三) 有助於《詩》、《易》二書在多元詮解的擴大。如清·何其傑《周易經典證略》於《易·鼎卦·九三象》：「鼎耳革，失其義也。」以《詩·國風·柏舟》：「威儀棣棣。」為證，解為「失其儀」，頗能提供《周易》詮解的不同思維，誠可備為一說。又如李鈞簡《周易引經通釋》於《易·大過·九五》：「枯楊生華，老婦得其士夫，无咎，无譽。」擷取《詩·衛風·氓》一詩所述桑樹的葉黃隕落來比附爻辭「老婦枯楊」；又藉〈氓〉詩中的「可說」與「不可說」來析論爻辭「无咎」與「无譽」頗具幽默與蘊藉，亦擴大《詩》、《易》詮解的多元。

(四) 有助於《詩》、《易》二書用語交涉上的考察。如清·黃位清《詩緒餘錄》綜合前人研究以分析鴻、雁的異同，可釐清世人混而不分的情形，其中「雁多群而鴻寡侶」一句，對於〈漸卦〉與〈鴻雁〉、〈九罭〉諸詩，均援「鴻」以襯托良人未歸，思婦寡處的理理解，均有很大的助益。又如清·何其傑於《周易經典證略·萃·象》：「君子以除戎器戒不虞」，引《詩》注云：「《詩·大雅·抑》曰：脩爾車馬，弓矢戎兵，用戒戎作」，提供良好研究素材。吾人進而兩相併觀，則無論在用語上或意義上，均大體相同，亦可藉資作為探究兩者撰作時代的考察。

清代《詩》學與《易》學的互證會通，較側重義理的闡發，或著重名物訓詁的考釋，雖推擴《詩》、《易》詮解的多元，惜均非刻意從事二書的互證會通，亦多為散見於《詩》或《易》的詮釋中，未能進一步循此基礎開展出研究上可能的新途。惟「齊一變至於魯，魯一變至於道」，吾人今日在從事經典的研究上，若能借助清儒在《詩》、《易》互證會通的成果，並關注歷代有關《易》、《詩》會通更多的著述與文獻，並結合日漸增多的新出土的材料，未來或能建構「易學」與「詩學」研究的新天新地，並衍生新的學術意義與價值，開創易學史上或詩經學史上研究的新議題。

徵引文獻

古籍

- 漢·焦贛：《易林》（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89年）。
- 吳·韋昭注：《國語》（臺北：九思出版公司，1978年）。
- 晉·郭璞：《爾雅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79年，景印十三經注疏本）。
- * 唐·孔穎達：《周易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79年，景印嘉慶二十年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
- * 唐·孔穎達：《毛詩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2007年，景印十三經注疏本）。
- 唐·李鼎祚：《周易集解》，《十三經注疏補正》（臺北：世界書局，1987年）。
- 宋·王應麟等輯：《周易鄭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景印清嘉慶二十四年蕭山陳氏刻湖海樓叢書本）。
- * 宋·朱熹：《詩集傳》（臺北：華正書局，1980年）。
- * 宋·朱熹：《周易本義》（臺北：老古文化事業公司，1984年，景印同治十一年山東書局開雕尚志堂藏板）。
- 清·丁晏：《毛鄭詩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景印清咸豐二年楊以增刻本）。
- 清·王夫之：《船山全書》（長沙：嶽麓書社，1996年）。
- 清·多隆阿：《毛詩多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景印民國遼海書社遼海叢書本）。
- 清·何其傑：《周易經典證略》（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景印清光緒十二年刻景袁齋叢書本）。
- 清·李鈞簡：《周易引經通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景印清嘉慶鶴陰書屋刻光緒七年王家璧補修本）。
- 清·孫詒讓：《孫籀廩先生集》（臺北：藝文印書館，1963年），第十六冊。
- * 清·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景印道光十五年馬氏學古堂刻本）。
- 清·強汝諤：《周易集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景印民國吳興劉氏刻求恕齋叢書本）。
- * 清·黃位清：《詩緒餘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景印道光十九年南海葉氏佇月樓藏版）。
- 清·黃宗羲：《黃宗羲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4年）。
- * 清·顧廣譽：《學詩詳說》（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景印清光緒三年顧氏家刻本）。

近人論著

- 王國維：《觀堂集林》（北京：中華書局，1961年）。
- * 屈萬里：《詩經詮釋》（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2年）。
- * 夏傳才：《詩經研究史概要》（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1993年）。
- * 黃忠天：《周易程傳註評》（高雄：復文出版社，2006年）。
- 鄭吉雄：《易詮釋中的儒道互動》（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2年）。
- 蔣秋華：《乾嘉學者的治經方法》（臺北：中央研究院文哲所籌備處，2000年）。

（說明：徵引文獻前標示 * 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Selected Bibliography

- Chiu, Wan - li . *Shi Jin Quan shi*. Taipei: Linking Publishing, 2002.
- Gu, Guang-yu . *Xue Shi Xiang Shuo*. Shanghai: Shanghai Gi Ji Publishing, 2002.
- Huang, Chung-tien . *Commentary of Yi Cheng Zhuan*. Kaohsiung: Fu Wen Publishing, 2006.
- Huang, Wei-qing . *Shi Xu Ye Lu*. Shanghai: Shanghai Gi Ji Publishing, 2002.
- Kong, Ying-da . *Chou I Cheng I*. Taipei: Yee Wen Publishing, 1979.
- Kong, Ying-da . *Mao Shi Cheng I*. Taipei: Yee Wen Publishing, 2007.
- Ma, Rui-chen . *Mao Shi Chuan Jian Tong Shi*. Shanghai: Shanghai Gi Ji Publishing, 2002.
- Xia, Chuan-cai . *Summary of Research History of Ancient Classics*. Taipei: Wan Juan Lou Books, 1993.
- Zhu, Xi . *Chou I Pen I*. Taipei: Lao Ku Culture, 1984.
- Zhu, Xi . *Shi Ji Chuan*. Taipei: Hua Cheng Book Shop, 1980.

Preliminary Study of Academic Significance and Value of Cross-examination and Mutual Interpretation of *Shi* and *Yi* in Qing Dynasty

Huang , Chung-tien

(Received July 5, 2013; Accepted November 13, 2013)

Abstract

Corresponding study of traditional classics has been the convention. In history, it was common for the scholars to interpret classics by classics or conduct corresponding study. *Shi* (The Book of Songs) and *Yi* (The Book of Changes) are the most ancient classics in modern China. As the times are close and the regions are mostly overlapping, while both two classics use “imagery” or “comparison” to imply the meanings of words with similar expressive techniques are similar, *Shi* is close to *Yi* among all six classics, and they are used for cross-examination and mutual interpretation. This paper observes the corresponding study of *Shi Jing* and *Zhou Yi* of Qing Dynasty for cross-examination and mutual interpretation, in order to probe into the classics and develop new research methods.

Keywords: The Book of Songs, The Book of Changes, mutual interpretation, classics,
Qing Dynasty